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 告 徐睿懋  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 告 德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自其主張離職日114年12月1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元×12月×5年=2,52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自114年12月16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以5年計算存續期間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2,520,000元（計算式同第一項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84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0,656元（計算式：30,984元×

01 2/3=20,656元)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28元（計算  
02 式：30,984元－20,656=10,328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  
03 前經本院於115年1月6日以115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 
04 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  
05 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2 書 記 官 童 郁 惠